

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 NDGJ201609-094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 山丹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 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2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	投标函	2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四、	投标保证金	31
五、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2
六、	开标一览表	33
七、	投标报价明细表	34
八、	商务、技术偏离表	35
九、	投标人资格申明	37
十、	资格审查资料	39
十一、	质量保证承诺	40
十二、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41
十三、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2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十五、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44
十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5
十七、	附件	50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54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山丹县公安局的委托，对“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山丹交易编号：SDJYB160927244

二、招标编号：NDGJ201609-094

三、项目预算：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元）

四、招标内容：采购焦煤 620 吨、新疆块煤 530 吨（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项目用途、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落款时间在截止开标时间 2 个月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定的燃料监测机构所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的煤炭《检验报告》，并在山丹县境内有专用储煤场地和供货运输能力；

七、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 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2 号（国防宾馆）；

3. 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 开标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开标室（山丹县城市新区市民大厅 4 楼）

九、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采购单位：山丹县公安局

联系人：孙涛祖 电 话：13996666823

地址：山丹县公安局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斌霞 电 话：0936-5996918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2 号（国防宾馆）

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	山丹县公安局
3	招标内容	采购焦煤 620 吨、新疆块煤 530 吨
4	投标人 资质条件	<p>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p> <p>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投标人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 (落款时间在截止开标时间 2 个月内)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4.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定的燃料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的煤炭《检验报告》, 并在山丹县境内有专用储煤场地和供货运输能力;</p>
5	项目预算	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00 元)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版 U 盘文档一份 (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 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Word 格式一份) 提交不退。
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 捌仟元整 (¥8000.00), 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9	递交投标文件时 间及地点	<p>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之前</p> <p>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p>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供货方式	锅炉用煤要求陆续运送，不一次性采购，燃烧多少运送多少，以电话通知方式随时运送。
12	质量标准	满足技术参数需求
13	付款方式	不支付预付款，以单车单次计算，实行每车过磅，由甲方指定地方并监督过磅，过磅费由供应商承担，供暖期结束后累计核算用煤数量，以招标人出具的核算单为准，要求供送完毕后（供暖期结束），供应商开具税务票据后，招标人根据财务状况供暖中期付款 50%，剩余 50%于于供货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5	其他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1.2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

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资格基本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需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落款时间在截止开标时间 2 个月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定的燃料监测机构所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的煤炭《检验报告》，并在山丹县境内有专用储煤场地和供货运输能力；

1.3 踏勘现场和答疑：

1、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 定义

1) “委托单位”系指山丹县公安局，本项目的招标人。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4)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7)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有关的服务，包括与供货、安装、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5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

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招标的补充和修改

2.3.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3.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委托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4)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质量保证承诺；
- 11)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16) 附件；

注： 缺以上 1-12 项任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2 投标人可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工程投入材料、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相应顺延。

3.3.3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 投标人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捌仟元整（¥8000.00），须于开标前一天 12:00 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划转（汇款）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的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提交；

3) 投标保证金须汇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收 款 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账 户：6200 1650 4010 5150 99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丹支行

财务联系人：黄新荣

联系电话：0936—291507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交易登记编号。（登记编号：**SDJYB160927244**）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将

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进账单，前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换取往来结算票据，并将往来结算票据的复印件附在标书中。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账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一致；

2)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付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退付（线下报名的未中标投标人请携带相关凭证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分中心办理退费手续）。

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付：

- a.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 b.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e.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 f.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3.3.4 投标人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及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Word 格式

一份)提交不退。

3) 投标函信封(内放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证明方有效。

3.3.5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无脱页,有连续页码。

3.3.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委托单位,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7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以及“在2016年10月27日15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加盖骑缝章。

3.3.9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2016年10月27日15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骑缝章。

3.3.10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若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于投标函信封后提交, 用于开标前检查。加盖骑缝章。

说明: 3.3.8 3.3.9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3.3.11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3.12《投标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3.3.1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胶装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4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 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6 投标的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 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 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投标过程及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6)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3.7.3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 详见评审办法。

3.7.4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 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 并不做任何解释。

3.7.5 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 公布拟中标结果, 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 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7.6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3.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投标后, 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 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 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 其评标被拒绝。

4. 澄清和质疑

4.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

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4.2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由询问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询问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询问函应说明需要询问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询问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询问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收到询问或质疑函 3 日内根据询问或质疑的具体内容相应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

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于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5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及时将相关证据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提请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5. 签约及代理服务费用

5.1 最终中标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中标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投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预算金额的 1%。

6. 合同的授予

6.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6.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NDGJ201609-094

三、投标内容及参数：

采购新疆块煤 530 吨

序号	原煤类型	数量	原煤质量指标
1	新疆块煤	530 吨	1、发热量 \geq 6500 大卡/kg 2、灰粉 \leq 15% 3、含硫量 \leq 0.8% 4、全水分 \leq 6.23% 5、挥发分 \geq 30.8%

采购焦煤 620 吨

序号	原煤类型	数量	原煤质量指标
1	焦煤	620 吨	1、发热量 \geq 6000 大卡/kg 2、灰粉 \leq 13% 3、含硫量 \leq 0.8% 4、全水分 \leq 7% 5、挥发分 \geq 27.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函信封一份，开标信封（含电子文本）一份。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五、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八、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投标人资格声明；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十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十七、附件；

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封

致：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DGJ201609-094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 (盖章)

投 标 函 信 封

致：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DGJ201609-094

投标人： (盖章)

一、投标函

致：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NDGJ201609-094《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NDGJ201609-094 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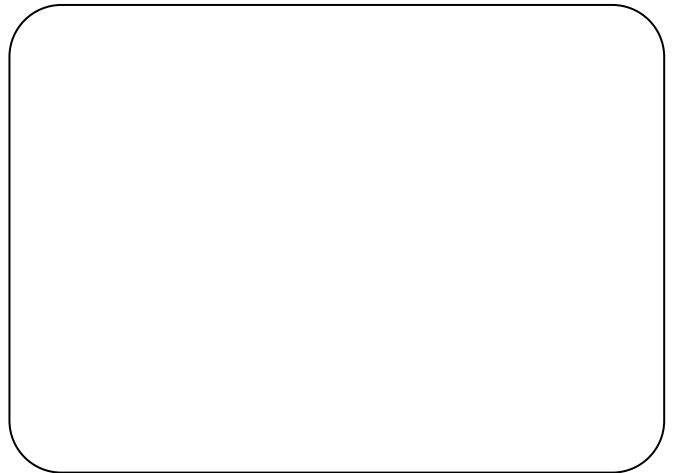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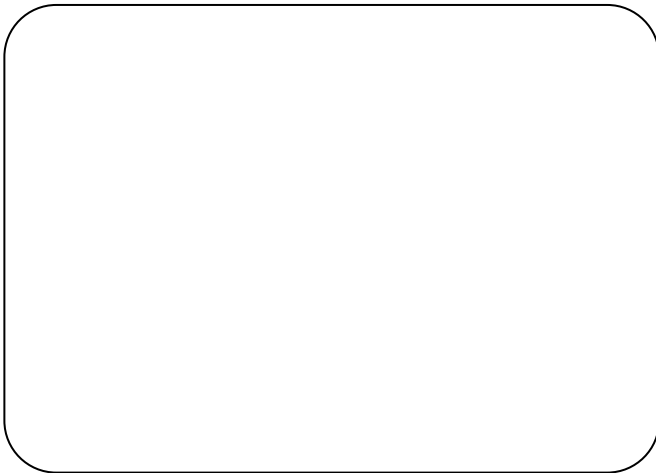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邀请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投标人电汇凭证（加盖公章）

五、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DGJ201609-094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DGJ201609-094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

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NDGJ201609-094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技术偏离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NDGJ201609-094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资格申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名称：
- 2、总部地址：
- 3、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5、注册资金：
- 6、法人代表：
- 7、开户银行：
- 8、开户账号：
- 9、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净值：
- 10、公司概况：
- 11、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4			
2015			
2016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山丹县公安局：

关于贵方 2016 年 XX 月 XX 日就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NDGJ201609-094）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山丹县公安局

1) 供应货物时, 在接到供货电话后, 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供货。

2) 双方协商在供暖期结束之前, 我方都按照甲方规定的采购煤的指标, 质量、及数量供货。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诺鼎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投标人（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邮 编：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电 话：XXXXXXXXXX 传 真：XXXXXXXXXX

2016年XX月XX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 投标人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_____（投标人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七、附件

1、《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NDGJ20160X-XXX

投标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六年 X 月 XX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NDGJ20160X-XXX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二〇一六年 X 月 XX 日

3、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投标人资质证件原件递交单

投标人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其他证件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数量			

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表格内容不够完善时可自行添加；

4、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DGJ201609-094

采购单位：山丹县公安局

投标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
为一方和（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
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
煤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投标人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
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标人支付款项，投标人再次保
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
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	-----

(1)	买方名称:
(2)	卖方（成交投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不支付预付款，以单车单次计算，实行每车过磅，由甲方指定地方并监督过磅，过磅费由供应商承担，供暖期结束后累计核算用煤数量，以招标人出具的核算单为准，要求供送完毕后（供暖期结束），供应商开具税务票据后，招标人根据财务状况供暖中期付款 50%，剩余 50% 于于供货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8)	交货地点：货物必须运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

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投标人”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由买方与成交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开始供货。投标人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投标人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投标人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

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

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

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山丹县公安局 2016 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 址：张掖市丹霞东路2号（国防 宾馆） 电 话：0936-5996918 邮 箱：1686633238@qq.com	鉴证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 丹县分中心 鉴证人（签字）： 地址：张掖市山丹县市民大厅4楼 电 话：0936-2915070 邮 箱：1661615380@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诺鼎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6)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

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5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投标人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3.6 关于中小企业及节能环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四部分第十三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四部分第十五条）。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一、商务评分标准（3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信誉和业绩	13	1. 提供同类项目有效业绩合同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 2. 提供所属煤场场地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得2分，没有合同或地址不一致不得分（满2分）； 3. 供货保证措施（满分6分），措施完善得6分，较好得3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20	1. 对保证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做出承诺且承诺措施合理得当的得6分，一般得3分，不得当或无承诺的不得分（满6分）； 2. 具有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承诺的得6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6分）； 3. 具有优惠条款及相应承诺的，依据优惠内容得（1-8分）不提供不得分（优惠条件必须符合实际，侧重于付款方式、质量服务、供应措施等方面，且有可操作性并同意列入合同）（满8分）；
4	证明文件	2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2分）。
二、技术评分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燃煤质量指标	30	<p>技术响应（包括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功能）：满分 30 分（焦煤、块煤分项评分）</p> <p>1、焦煤（满分 15 分）</p> <p>（1）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此 10 分为基础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以基础分减分减完为止；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2、块煤（满分 15 分）</p> <p>（1）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此 10 分为基础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以基础分减分减完为止；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p>
三、价格评分标准（35）分			
1	报价得分	35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5%）× 100。</p>
四、投标总得分			
投标总得分=技术响应得分+商务响应得分+报价得分			